

臺南市童軍會第 44 期稚齡暨幼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本會「112 年度工作計畫。」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培養教師結合童軍教育的方式與精神，應用於教學當中，提升教師設計教學活動的能力，使教學生動活潑，提升教學的品質。

(二) 培育儲備本市國民小學、幼稚園暨社區之稚齡暨幼童軍義務服務員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(二)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童軍會

四、辦理日期：112年10月07日(星期六)~10月10日(星期二)。

五、辦理地點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歸仁教會(臺南市歸仁區忠孝北路 102 號)

六、課程內容：依據中華民國童軍國家研習營木章基本訓練辦法實施。

七、參加對象：年滿 20 歲，對童軍教育推展有興趣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師、志工、家長暨社會人士、大專校院學生，預計人數 32 人(額滿為止)。

八、活動經費：

(一) 各參加者於報名時每人繳交新台幣 2,800 元(劃撥費用為 2,820，請自付 20 元手續費)。

(二) 不足經費由主辦單位籌措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 112 年 09 月 25 日前，填妥報名表連同報名費或劃撥收據 mail:scouttainan@gmail.com。

劃撥帳號：31446925，戶名：台南市童軍會蘇敬仲

地址：70045 台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6 號

聯絡人：洪英茹小姐 06-2132584。

十、退費標準：

(一) 如遇人力不可抗之天然因素如颱風、地震、水災、山林火災等、或是發生傳染病流行、或經由主辦單位判斷不適合進行課程時，則會取消本次活動。若因上述原因而梯次取消，本會無息退還報名費。

(二) 若是因個人因素，而原報名場次訓練不克前往，則選擇退費，退費辦法如下：

1. 活動舉辦 14 天之前，本會扣除報名行政費用 10%後退費。

2. 活動舉辦 7 天前至 14 天，本會扣除報名行政費用 20%後退費。

3. 活動舉辦 7 天以內，恕本會不能給予退費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研習期間不安排住宿，參加人員需各自返家；供應午餐、晚餐及茶水。

(二) 報名程序：以繳完報名費始完成手續，並予編隊參加受訓，不以報名表繳交順序為依據，完成報名後再寄發報到須知。

(三) 個人因健康需要之藥物請自行攜帶，營本部不提供藥品。

(四) 全程參加者頒發稚齡暨幼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結業證書。

臺南市童軍會第 44 期稚齡暨幼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報名表

中文姓名		身份證字號	
英文姓名 <small>(大寫，同護照格式)</small>		出生年月日	
服務單位		職稱	
行動電話		是否需要公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通訊住址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E-mail		飲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所屬團次	_____市(縣)第_____團	童軍職稱	
<p>本報名表請於 09 月 25 日前，填妥報名表連同報名費 E-mail： scouttainan@gmail.com，劃撥費用為 2820，請自付 20 元手續費 劃撥帳號：31446925，戶名：台南市童軍會蘇敬仲 地址：70045 台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6 號 聯絡人：洪英茹小姐 06-2132584</p>			

<報到須知>

- 一、時間：112 年 10 月 07 日（六）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（請務必準時）。
- 二、地點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歸仁教會(臺南市歸仁區忠孝北路 102 號)
- 三、研習時間：112 年 10 月 07 日(星期六)~10 月 10 日(星期二)
- 四、服裝：標準服務員童軍制服。
- 五、自備物品：健保卡、雨具、個人用藥、手帕、衛生紙、衛生用品、筆、個人碗筷、環保杯等。
- 六、注意事項：
 1. 受訓期間除有必要不得中途離營。訓練期間無故缺課或離營者，不發給結業證書；因事、病假或其他原因請假獲准中途離營者，需擇期補訓未完成之課程，經認可後始發給結業證書。
 2. 受訓期間一律穿著標準童軍服務員制服，童軍制服可至臺南市童軍會購買。
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6 號(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旁)06-2132584